近日，两艘载有中国游客的游船在泰国普吉岛附近海域突遇特大暴风雨发生倾覆，造成人员伤亡。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已经融入亿万百姓的生活，越来越多的中国公民走出国门旅游，涉及中国游客的海外涉旅安全事故也迅速增加。暑期旅游高峰期到来，提醒广大游客，海外自助游要警惕各类风险。

暑期旅游高峰来临

出境旅游 安全不丢

海外自助游警惕四大风险

涉水活动风险。涉水项目具有较强的观赏性、娱乐性和刺激性，深受中国游客欢迎，但却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风险，已成为引发海外中国游客旅游安全事故的主要方面，其中，溺水和水上交通事故是造成游客死伤的最主要因素。据不完全统计，2017年以来，仅泰国、马来西亚、印尼、马尔代夫等几个热门旅游目的地就发生百余起中国游客不慎溺水身亡事故。主要原因一是一些国家的涉水项目安全设施建设不足，无中文安全提醒标识，救生人员和涉水项目教练配备不足。二是一些地区游船公司鱼龙混杂，经营管理松懈，存在驾驶员无证上岗和安全管理不到位等情况。三是一些旅游区域缺乏救护设施。一旦发生游客溺水事件，需借助快艇或水上飞机送到就近居民岛的医疗中心接受治疗，往往错过最佳抢救时机。四是部分游客自身安全防范意识不足，缺乏自我保护能力。

交通风险。目前，越来越多中国游客在海外旅游期间选择自驾游或乘坐当地私营交通工具。各类交通事故成为当前中国游客在海外面临的最主要安全风险之一。一是由于各国基础设施状况和交通规则不同，中国游客存在不熟悉当地路况、交规及疲劳驾驶等问题；二是部分出境游目的地国家公路基础设施落后，自然灾害多，容易引发交通安全事故；三是互联网旅游公司大量兴起，备受出境游客关注和喜爱，此类公司对境外提供的服务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安全性缺乏审核，安全责任和保障义务界定不清，存在较大安全风险。

野外和空中项目风险。一些国家地貌奇异，山川秀美，为中国游客提供了大量丰富的野外观光项目，例如登山、丛林探险、热气球观光、滑翔伞等，这些活动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风险，主要包括：一是地震、火山喷发等自然环境和天气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引发的旅游安全事故；二是因设备故障或项目方操作及管理不善而造成游客摔落等安全事故；三是因身体条件不具备冲动冒险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盗抢风险。近年来，部分国家受经济低迷、失业率高企、难民涌入等因素影响，接连出现恐怖袭击事件以及偷盗、抢劫、诈骗等行为，殃及中国游客。同时，部分游客安全意识淡薄，携带大量现金、喜欢单独外出等，导致发生盗抢事故。中国游客主要目的地中，不少国家经常发生针对中国游客的盗抢事件，给当事人带来较大损失。

出境游谨慎选择高风险项目

出境旅游特别是海外自助游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警惕各类风险，平安出游，理性出游。

一是要做好行前准备，关注旅游、外交等有关部门发布的出行提示，了解目的地天气、卫生、交通和社会治安情况，谨慎或暂勿前往恐怖袭击频发、政局动荡不稳或发生重大疫情的国家和地区。

二是要提高安全意识，看管好随身物品，遵守当地交通法规，遇突发事件时保持冷静，妥善应对，及时报警。

三是理性消费，合理规划出游线路，选择有运营资质的交通工具，谨慎选择高风险旅游项目，不在旅游探奇中盲目追求刺激。四是购买旅游意外保险，保障出游安全。　（午宗）

相关阅读

报名旅游被放鸽子 “京东旅游”竟显示订单完成

购买旅游产品需了解委托信息

□本报记者 赵思远

记者从北京市通州区消费者协会获悉，随着暑期来临，旅游业成为新消费热点的同时，其存在的乱象多、纠纷频发等特点也经常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通州消协通过总结6月份消费典型案例，对广大消费者予以警示。

今年6月，消费者张先生与家人在“京东旅游”上预订了端午节出游并付款958元。出游前一晚，“京东旅游”发来短信通知次日早7点于北京东单内蒙古大厦门前找“广缘假期”导游旗集合。

次日早7点前张先生到达该地点，并未看见导游旗。随后，张先生拨打了“京东旅游”提供的紧急电话，被告知该旅游线路由于人数不够所以取消。这时，张先生才知道自己被“放了鸽子”，本来和家人端午出游的计划被旅行社单方面取消了。

于是，张先生打电话给“京东旅游”委托的“广缘假期”旅行社协商，该旅行社既不退款也不赔偿，而且无法提供相关资质，还态度蛮横。而几天后，该订单在“京东旅游”网站上显示居然是“已完成”。无奈之下，张先生投诉到通州区消费者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条规定：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赔偿金。

经过通州区消协反复调解，旅行社退还张先生958元，并支付1倍赔偿金。

与此同时，通州消协提醒广大消费者：出游前要了解旅游线路信息，理性文明消费。旅行社所推广宣传的实际上是一种旅游产品，消费者在与旅行社签订合同之前应详细了解，尤其是旅游产品中介绍旅游项目的信息，做到心中有数。

同时，要有维权意识，加强自身权益的保护。在实践中，旅行社的合同签约率偏低，未签订合同极可能导致出现消费纠纷后消费者维权困难。因此，消费者出行前务必签订合同，注意合同中的不合理条款内容，最大程度保护自身利益。

此外，消费者在旅游活动中出现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在与经营者协商不成情况下，应及时向当地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必要时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生活资讯

点燃的蚊香最高温度可达800℃

夏季警惕驱蚊产品火灾隐患

□本报记者 周美玉 通讯员 刘丙涛

随着大部分地区持续高温晴热，蚊虫开始滋生，火灾隐患也随之增多，特别是驱蚊类产品极易引发火灾事故。大兴消防支队提醒广大市民，在使用蚊香杀虫过程中要注意消防安全，避免火灾发生。

点燃蚊香避免风扇直吹

据大兴消防支队官兵介绍，普通蚊香在点燃时，其最高温度可达700℃-800℃，蚊香周围1厘米处可达130℃。因此，普通蚊香在引燃时，极易烤燃周围的易燃物，特别是被子、纸张、木材等易燃物品很容易引发火灾。

大兴消防支队提醒广大市民，在家中使用蚊香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要把蚊香固定在专用的铁架上，最好把铁架放置在瓷盘或金属器皿内，同时注意不要靠近窗帘、蚊帐、床单等可燃物，以防止床上或衣柜上悬挂的衣服、床单落到蚊香上。

室内有易燃液体（汽油、酒精等）和可燃气体时，不宜在室内点燃蚊香。农村木结构房子较多，切忌将蚊香直接放在楼板或地板上。

在使用电风扇时，要注意不要将风对着蚊香直吹，既要防止火星被风吹散，又要防止衣物等可燃物被风吹落到蚊香上。

电蚊香忌倒插斜插使用

此外，据大兴消防支队官兵介绍，居民日常生活中使用的电蚊香是由电加热器和蚊香片组成，电蚊香片加热后，因为长期处于通电状态，也极易烤燃周围的易燃物而引发火灾。消防官兵特别提示：电蚊香液如果倒插斜插，一旦蚊香液发生泄漏，流进插线板内也会增加电气线路短路的可能，引发火灾。所以在使用电蚊香时，请广大市民注意以下几点：

在使用时，不要将电蚊香放在家具和床铺附近，不要随意牵拉电插头和引线，如果发现电热丝不发红，应先切断电源，然后再检查插头、引线和驱蚊器连接处。

每次使用完毕后，一定要先拔掉电源，冷却后再进行清理，不要用湿布擦拭或者将水等液体洒在电蚊香上，以免引起短路。

电蚊香片没使用完时，一定要将电源及时断开，并放置到安全的位置。

要严格按照外包装盒上的说明使用，使用时请始终保持液瓶竖直向上，防止蚊香液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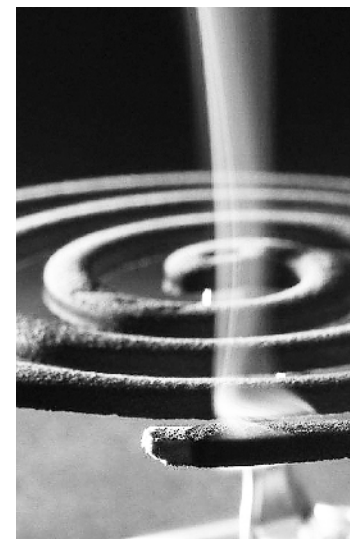

丰台工商在辖区电动车经营主体内首推电子信息公示屏

丰台工商分局以经营自律为核心，以完善消费引导为主线，以促进商品信息公开为手段，联手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协会在辖区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内首推电子信息公示屏，面向消费者和经营者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

丰台工商分局以创新宣传载体为手段，积极搭建与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经营主体的沟通平台，充分发挥协会掌握的专业知识和行业自治力量，分局、协会、企业三方合作，资源共享，开发制作了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电子信息公示屏，并在经营主体店内进行安装。

电子信息公示屏滚动展示电动自行车门店资质、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品牌目录、合规经营承诺书及监管部门规范经营、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并配有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协会致消费者的一封信，以行业协会的视角重点介绍选购及使用电动自行车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促进经营者规范经营，让消费者明白选购。

（李洪云）

工商行政管理

丰台工商分局

公告

黄金鹏：因你连续旷工已超3天，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根据《保修分公司劳动合同管理》有关规定，单位对你做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5日内到厂人力资源部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视自动解除劳动合同。联系电话：52833750。

北京公交集团保修分公司电保厂

2018年7月2日

公告

李天聪同志：由于你长期无故旷工，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请你于30天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到，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北京首都中医医疗科技开发公司

2018年7月4日